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
纳税辅助及后勤保障性服务项目

包号：第二包：食堂餐饮服务等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FG170F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社会组织代码：11440205MB2D034183

电话：0751-6696205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东风路 28 号

乙方：韶关市众温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组织代码：9144020073147199X3

电话：0751-8917355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和平路 88-132 号粤海广场 1 号连体三层东侧三楼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韶关市众温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纳税辅助及后勤保障性服务项目（第二包）的中标供应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食堂餐饮服务等项目实行专业化的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205879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捌仟柒佰玖拾贰元整），服务期 2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项目：食堂餐饮服务等
2. 项目地址：曲江区马坝镇东风路 28 号、马坝镇沿堤三路 19 号。
3. 项目内容：公务用车驾驶管理服务，曲江区马坝镇东风路 28 号、马坝镇沿堤三路 19 号两个职工饭堂的餐饮管理服务。

第三条 委托管理事项

1. 本项目范围内机关公务用车驾驶服务。
2. 本项目范围内食堂膳食服务，包括除烹饪材料采购以外的食材烹饪、用餐服务、卫生及安全管理等方面。

第四条 管理服务及人员要求

1. 乙方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餐饮服务食品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水电气安全管理、驾驶管理等服务工作。
2. 乙方的所有人员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刑事犯罪记录。乙方应在派出工作人员（人员变动）5 天前，将人员基本信息报甲方备案，如因审查不严出现工作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并因犯罪或其他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换乙方驻场人员的，乙方须配合执行。如乙方驻场人员严重违反了甲方的规章制度，经甲方查证属实，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撤回该工作人员，另派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应熟悉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并培训和要求其委派至甲方的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须确保其各岗位工作人员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并定岗、定责、定人。
5. 乙方要按照管理内容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报甲方管理部门备案。属于管理责任的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发生率为零，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发生率为零，安全生产率达到 100%，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设备完好率达到 98%及以上。
6. 为提高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形象，乙方应要求相关岗位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分别统一着装。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服务及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服务不到位、管理不善或管理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不得无正当理由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协助乙方做好食堂餐饮管理工作。

4. 法律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

2. 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政策、本合同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3. 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 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

5. 对本项目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建立本项目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更新情况。

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项目及其各类管理档案。

8.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并保证用工人员符合甲方管理服务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本项目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由乙方承担用工责任。

第六条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 24 个月，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

2. 甲方对乙方每季度进行百分制工作考核，工作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乙方服务质量评价、管理服务费发放的依据。由甲方组成工作考核小组以 100 分制对乙方派出工作人员的服务状况进行量化考评打分(详见附件:《服务考核评分表》)。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考核得分平均值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在下季度第一个月酌情扣减乙方不高于 5%的当月管理服务费。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考核得分平均值连续 2 个季度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并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八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于每月 10 日前核对上月的实际用工情况，如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人数未达到甲方规定的数量，甲方有权从项目费用中扣除相应的人工费用。平均计算每月支付的管理服务费，并根据季度考核评分情况扣除前期的考核扣、罚的相关金额。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完成财务报销审批程序后以转账形式将上月费用支付给乙方。支付时间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如遇到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费用，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

4. 如因乙方原因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并延迟付款，且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韶关市众温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01758623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及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获得甲方的文件等所有资料及信息，应对其保密，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甲方为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并按照甲方用餐收费标准向用餐人员收取餐费，其中食堂餐饮服务岗位人员免费就餐。

3. 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驻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工作人员不足的，乙方须在收到工作人员辞职申请或离职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工作人员。如因乙方无法及时补足工作人员而导致甲方认为影响了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未发生的合同款。经甲方协商同意，暂不补充人员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

改后仍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接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后3天内将本项目及档案移交回甲方，逾期应按本合同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 如乙方未能履行需求书内容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经甲方提出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同时，承担给甲方以及所有人员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4. 乙方未履行或有效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4.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泽东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信军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周期	年第 季度	考核时间			
总分：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总分	得分	备注
1	态度及责任意识	根据服务人员工作态度及责任意识进行评分，得 0-20 分。	20		
2	制度及规范遵守	根据服务人员是否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是否服从分配进行评分，得 0-20 分。	20		
3	岗位技能掌握情况	根据服务人员岗位技能掌握情况进行评分，得 0-20 分。	20		
4	工作任务	根据服务人员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得 0-20 分。	20		
5	人才流失率	根据服务人员流失率进行评分，得 0-20 分。	20		
合计			100		
存在问题与建议：					
接受考核单位人员签名：					
采购人确认签名：					

